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21 年 8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五）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统计表

决结果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示: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邮件登记近期(14 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三、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穗康码为无症状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从广州市以外来穗参加本次会议,请留意并遵守广州市新冠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 （五）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 1:

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 8 月 2 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行拟组建银团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提供固定资产贷款（以下简称“银团贷款”），银团拟提供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参团行名单将以银团筹组成功后为准。金发科技拟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宁波金发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金发 12.3375%的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的关联法人。

金发科技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向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大于持股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43145.53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楚周

注册地点：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79.9827	68.0994
2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42470	12.3767
3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335.5551	12.3375

4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24660	7.1865
合计		343145.5378	100

注：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宁波金发的资产负债率为 31.98%。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512,423.21	125,030.50	387,392.70	502,470.50	38,032.89	38,467.85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573,351.19	183,379.77	389,971.42	90,254.69	2,688.73	2,578.72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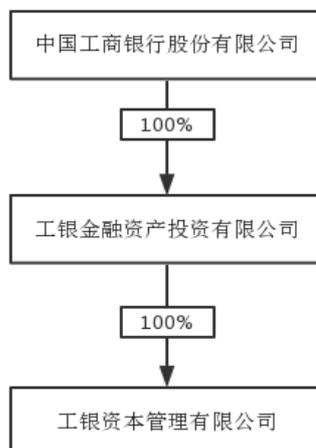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陆胜东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楼 5 层 501、502、503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18,145.38	10,963.71	107,181.69	14,053.47	5,095.95	3,861.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行拟组建银团为宁波金发二期项目提供固定资产贷款，银团拟提供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参团行名单将以银团筹组成功后为准。金发科技拟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宁波金发拟将持有的 6 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抵押给银团，抵押期限以届时合同签署为准，抵押物价值以届时评估值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 日，金发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二期项目

的建设，进一步夯实公司“强化中间，拓展两头，技术引领，跨越发展”的发展战略，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审批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一致认为，金发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宁波金发项目建设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推进宁波金发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金发科技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有利于推动宁波金发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 日，金发科技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认为，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6 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17.09%；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0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16.1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